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充分审查，已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出售所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宇”或者“标的公司”）33.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3、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盛世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

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10、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德元、周展、刘长坤

2023年02月18日